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初灵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初灵信息本次交易之配套募集资金的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罗卫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6号文）核准，公司向罗卫宇等5名交易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447,761股以购买北京视达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北京视达科”）100%股权；同时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54,73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1.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66.86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6,000,000.00元后，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已于2016年3月22日划入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301040160004330232）人民币243,999,966.86元，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1,068,967.75元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242,930,999.11元。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6年3月23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089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4,293.10 万元，以前年度已全部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301040160004330232。由于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该账户已于 2016 年 4 月销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6 年 4 月，公司与国信证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4,293.10 万元，以前年度已全部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故 2017 年无募集资金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罗卫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6号）核准，向罗卫宇等5名交易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447,761股以购买北京视达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2月18日，标的资产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公司直接持有标的资产100%股权。

1、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标的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资产总额 52,828,744.65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资产总额 168,747,326.05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资产总额 235,759,829.52 元。

2、标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后，标的资产的业务稳步开展，目前标的资产经营稳定。

3、标的资产效益情况

标的资产2017年度实现收入11,914.17万元，实现净利润4,810.61万元。

4、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标的资产原股东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北京视达科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4,860.00万元、6,280.00万元、7,480.00万元。2016年度标的资产实际实现净利润5,153.3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81.32万元，高于2016年度承诺的4,860.00万元，实现了业绩承诺。2017年度标的资产实际实现净利润4,810.6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43.87万元，低于2017年度承诺的6,280.00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初灵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初灵信息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独立财务顾问主要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对初灵信息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募集资金使用的凭证，审阅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初灵信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反映了其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信证券对初灵信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傅毅清 陈敬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